

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峨财发〔2019〕139号

峨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预算的通知

峨山县教育体育局、第一中学：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8〕319 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市级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9〕44 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9〕187 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9〕316 号）精神，

经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研究决定，现下达 2019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92.03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2.1 万元、省级资金 2.74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37.193 万元），资助人数 375 人。此款请列入 2019 年“2050204 高中教育”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相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担比例，中央、省级、县级 8：1.4：0.6。

二、补助标准，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5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10〕91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制度的通知》（云财教〔2015〕181 号）要求，从 2015 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按等级调整为：一等生每年 2500 元、二等生每年 1500 元。一、二等受助学生比例由各学校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 号）精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教〔2011〕17 号）、《云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教〔2019〕146 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

〔2017〕17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并保证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请务必及时将资金发放到学生。

